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智仁

卓世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1號、第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卓世成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10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，由北向南第4車道行駛，見前方右側有縫隙可以過，欲向右側變換車道至第5車道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向右偏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王智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在告訴人卓世成前方行駛在第4車道，亦疏未注意在其同向右後方來車，貿然向右偏，變換至第5車道，而與告訴人卓世成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卓世成因而受有右小腿、右踝、右手腕及右前臂挫滅傷（右肘他院縫合術後傷口換藥）之傷害；告訴人王智仁則受有右側肩峰鎖骨關節脫臼、右腕挫傷、右下肢挫傷

01 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等人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
07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被告等人已達成調解，並互相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
09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表、收據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
10 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11 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蘇怡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孟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